

证券代码：872536

证券简称：浩天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浩天仁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浩天仁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天生物”）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309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1 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截至报告期末，浩天生物应收账款净额 5,194,900.00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5,356,842.88 元，上述往来款项合计金额 10,551,742.88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35%，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对上述往来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任何回函。

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可回收性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款项的余额和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需要调整的金额。

2、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8,327,744.84 元，连续三年营业收入为 0，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浩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

确定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浩天生物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五、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问题与风险，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清理工作，组织专人对往年欠款进行清理，协助经

销商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加速资金回笼；对欠款期相对较长且未制定还款计划的经销商不排除启用司法程序进行清理。

2、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加快战略布局调整，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同时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的业务人员，积极尝试拓展新的盈利能力较强的可持续发展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加新业务，稳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科学规划现有楼宇面积，制定优惠政策，完善基础设施。首先使辽宁省内生物与医药企业向园区聚集，同时吸引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海内外生物医学人员入驻园区，采取“提升一批、引进一批、合建一批、创建一批”的战略方针，迅速增加企业数量、扩大产业规模、拓宽产业领域，基本形成集药品、医疗器械、功能食品、健康服务的研发、生产、贸易、出口基地为一体的规模化产业雏形。

4、在一定产业规模的基础上，使园区建设“由数量扩张阶段转为质量提升阶段”，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能力为核心，实现研发、生产、贸易、服务的全面升级，培育一批具备上市/挂牌资格的企业，搭建投融资平台，吸引全国的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融资担保公司、股份制银行、境内外券商、私募基金入园，打造配套的金融服务集群。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切实依据有关情况，且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下，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非标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早日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浩天仁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